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民登記安排和登記資格一覽**

本文件旨在闡述有關界別分組投票人的選民登記安排以及登記資格，並指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下稱“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作參考用。本表並不包括提名產生的委員或當然委員的有關資料。

選民登記安排

1. 因應選委會將會重新建構，所有現有的已登記界別分組個人和團體投票人，都會被直接納入取消登記名單，即不經查訊程序及不會收到查訊信件；除非該個人或團體符合新的登記資格，並按下文第 2 段，在《條例草案》通過後、2021 年 7 月 5 日的特別登記限期或之前，提交選民登記申請。
2. **所有符合新登記資格的個人和團體**(包括第 3 段的列表第(B)及(C)欄所載的要求和資格)，不論其現時是否已經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或是希望新登記成為界別分組投票人，都必須在有關法例生效後、**2021 年 7 月 5 日**的特別登記限期或之前，提交選民登記申請，方可納入 2021 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⁵。

登記資格

3. 各個界別分組的登記資格和要求表列如下：

⁵ 在各個界別分組之中，只有鄉議局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資格維持不變。如果已經登記在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繼續符合登記資格，選舉事務處會將其納入2021年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這些現有投票人無需在特別登記限期重新提交選民登記申請。

(A) 界別分組	(B) 合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個人/團體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飲食界	<p>(第 39A 條)</p> <p>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p> <p>(a) 有權在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p> <p>(b) 有權在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或</p> <p>(c) 有權在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p>	<p>(第 12(19A)條)</p> <p>持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商界(第一)	<p>(第39B條)</p> <p>屬香港總商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p>	<p>(第 12(20)條)</p> <p>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商界(第二)	<p>(第39C條)</p> <p>屬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p>	<p>(第 12(20)條)</p> <p>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商界(第三)	<p>(第39D條)</p> <p>屬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p>	<p>(第 12(20)條)</p> <p>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香港僱主聯合會	<p>(第39E條)</p> <p>屬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諮詢會或理事會表決。</p>	<p>(第 12(20)條)</p> <p>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A) 界別分組	(B) 合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個人/團體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金融界	<p>(第 39F 條)</p> <p>(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銀行；</p> <p>(b)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p> <p>(c)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p>	<p>(第 12(19A)條)</p> <p>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條)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金融服務界	<p>(第 39G 條)</p> <p>(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權在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指明單位(即由該公司的主席所指明的理事會或董事會)表決； (ii) 有權在香港證券學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iii) 有權在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iv) 有權在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 (v) 有權在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vi) 有權在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表決； (vii) 有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的理事會表決；或 (viii) 有權在香港中資期貨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或 <p>(b) 有權在金銀業貿易場的理監事會表決的團體。</p>	<p>(第 12(19A)條)</p> <p>(a) 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牌照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p>(b) 作為有關團體持續運作達 3 年。</p>

(A) 界別分組	(B) 合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個人/團體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酒店界	<p>(第 39H 條)</p> <p>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p> <p>(a) 屬《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人；</p> <p>(b) 屬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團體成員；及</p> <p>(c) 有權在該會的大會上表決。</p> <p>(政府將提出修正案，刪去(a)項的持牌要求)</p>	<p>(第 12(20)條)</p> <p>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進出口界	<p>(第 39I 條)</p> <p>屬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p>	<p>(第 12(20)條)</p> <p>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工業界 (第一)	<p>(第 39J 條)</p> <p>屬香港工業總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p>	<p>(第 12(20)條)</p> <p>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工業界 (第二)	<p>(第 39K 條)</p> <p>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p>	<p>(第 12(20)條)</p> <p>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保險界	<p>(第 39L 條)</p> <p>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p>	<p>(第 12(19A)條)</p> <p>成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A) 界別分組	(B) 合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個人/團體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地產及建造界	<p>(第 39M 條)</p> <p>(a) 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或執行委員會表決；</p> <p>(b) 屬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或</p> <p>(c) 屬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p>	<p>(第 12(20)條)</p> <p>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中小企業界	<p>(第 39N 條)</p> <p>(a) 屬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局表決；</p> <p>(b) 屬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或</p> <p>(c) 屬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p>	<p>(第 12(20)條)</p> <p>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紡織及製衣界	<p>(第 39O 條)</p> <p>(a) 屬香港紡織業聯合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委員會表決；或</p> <p>(b) 屬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p>	<p>(第 12(20)條)</p> <p>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A) 界別分組	(B) 合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個人/團體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旅遊界	<p>(第 39P 條)</p> <p>(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p> <p>(i) 屬領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2條所界定的牌照的旅行代理商；及</p> <p>(ii) 屬 ——</p> <p>(A) 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p> <p>(B)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p> <p>(C)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p> <p>(D)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p> <p>(E)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p> <p>(F) 香港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p> <p>(G)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p> <p>(H)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理事會表決；或</p> <p>(I)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或</p> <p>(b) 屬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執行委員會表決。</p>	<p>(第 12(20)條)</p> <p>(a) 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p>(b) 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A) 界別分組	(B) 合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個人/團體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航運交通界	(第 39Q 條) 第569章附表1所列明的團體。	不適用 - 此界別只有列明團體。
批發及零售界	(第39R條) 第569章附表2所列明的團體。	不適用 - 此界別只有列明團體。

第二界別：專業界

會計界	<p>(第 39S 條)</p> <p>符合以下說明的執業單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p> <p>(a)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及</p> <p>(b)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3A(1)條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p>	<p>(第 12(19B)條)</p> <p>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並持續運作滿 3 年；及</p> <p>在緊接申請登記之前的 3 年內，曾承擔或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者)。(政府將提出修正案，加入此項要求)</p> <p>(第 12 (19C)條)</p> <p>為施行第(19B)款，如有關團體在緊接《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前，屬《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則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之前已作為上述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持續運作達 3 年。(如經修正案修訂)</p>
-----	---	--

(A) 界別分組	(B) 合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個人/團體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第 39T 條) 第 569 章附表 3 所列明的團體。	不適用 - 此界別只有列明團體。
中醫界	(第39U條) (a) 香港中醫中藥界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b) 香港中醫中藥界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或 (c) 第569章附表4所列明的團體。	(第 12(20)條) (a) 不適用 - 該團體為列明團體。 (b) 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 (c) 不適用 - 有關團體為列明團體。
教育界	(第 39V 條)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c) 香港公開大學； (d) 香港演藝學院； (e) 職業訓練局； (f)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g)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13條或其中一條已廢除條例(該條例第3(1)條所界定者)註冊的學校，但《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279章，附屬法例F)第2條所界定的獲豁免學校除外；或 (i)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	(第 12(19A)條) (a) 不適用。 (b) 成為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並持續運作滿 3 年。 (c)至(g) 不適用：有關團體為列明團體。 (h) 成為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13 條或其中一條已廢除條例所註冊的學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 (i) 成為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

(A) 界別分組	(B) 合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個人/團體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工程界	(第 39W 條) 第 569 章附表 5 所列明的團體。	不適用 - 此界別只有列明團體。
法律界	(第 39X 條) 第569章附表6所列明的團體。	不適用 - 此界別只有列明團體。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第39Y條) (a)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訂明醫院； (b)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領有牌照的醫院；或 (c) 第569章附表7所列明的團體。	(第 12(19A)條) (a) 成為《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的訂明醫院並持續運作滿 3 年。 (b) 成為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領有牌照的醫院並持續運作滿 3 年。 (c) 不適用 - 有關團體為列明團體。
社會福利界	(第 39Z 條) (a) 受社會福利署恆常津貼資助的社會福利機構；或 (b) 第569章附表8所列明的團體。	(第 12(19A)條) (a) 成為受社會福利署恆常津貼資助 ⁶ 的社會福利機構並持續運作滿 3 年。 (b) 不適用 - 有關團體為列明團體。

⁶ 參考資料：按現時社會福利署的恆常津貼資助安排，即獲該署整筆撥款津助或傳統津助模式的社會福利機構。

(A) 界別分組	(B) 合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個人/團體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p>(第39ZA條)</p> <p>(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團體成員；</p> <p>(b)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p> <p>(c)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p> <p>(i) 屬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p> <p>(ii) 有權在該公司的大會上表決；或</p> <p>(d) 第569章附表9所列明的團體。</p>	<p>(第 12(20)條)</p> <p>(a) 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p>(b) 不適用 – 該團體為列明團體。</p> <p>(c) 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p>(d) 不適用 – 有關團體為列明團體。</p>
科技創新界	<p>(第 39ZB 條)</p> <p>第569章附表10所列明的團體。</p>	不適用 – 此界別只有列明團體。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漁農界	<p>(第39ZC條)</p> <p>(a) 屬以下團體的團體成員 ——</p> <p>(i)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p> <p>(ii)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p> <p>(iii) 香港漁民聯會；</p> <p>(iv)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p> <p>(v) 筲箕灣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p> <p>(vi) 新界大埔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p> <p>(vii) 西貢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p> <p>(viii) 南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p>	<p>(第 12(20)條)</p> <p>(a) 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	---	---

(A) 界別分組	(B) 合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個人/團體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p>(ix)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或 (x) 香港農業聯合會；或</p> <p>(b) 第569章附表11所列的團體。</p>	<p>(b) 不適用 – 有關團體為列明團體。</p>
同鄉社團	<p>(第39ZD條)</p> <p>(a) 第569章附表12所列明的團體；或 (b) 上述(a)項列明團體認定的縣級或縣級以上同鄉社團。</p>	<p>(第 12(19A)條)</p> <p>(a) 不適用 – 有關團體為列明團體。 (b) 作為(a)項列明團體認定的縣級或縣級以上同鄉社團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基層社團	<p>(第 39ZE 條)</p> <p>(a)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b) 九龍社團聯會； (c) 新界社團聯會；或 (d) 屬任何在(a)、(b)或(c)段所述的聯合會或聯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聯合會或聯會的大會上表決。</p>	<p>(第 12(20)條)</p> <p>(a)至(c) 不適用：有關團體為列明團體。 (d) 作為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勞工界	<p>(第 39ZF 條)</p> <p>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而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屬僱員的職工會。</p>	<p>(第 12(19A)條)</p> <p>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並持續運作滿 3 年。</p>

(A) 界別分組	(B) 合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個人/團體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立法會議員	所有委員為當然委員，此界別並無投票人。	不適用 – 此界別並無投票人。
鄉議局	(第 39ZG 條)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不適用 – 此界別只有個人投票人。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所有委員經提名產生，此界別並無投票人。	不適用 – 此界別並無投票人。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第 39ZH 條) 在以下任何一區設立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 —— (a) 中西區； (b) 東區； (c) 南區； (d) 灣仔區； (e) 九龍城區； (f) 觀塘區； (g) 深水埗區； (h) 黃大仙區；或 (i) 油尖旺區。	不適用 – 此界別只有個人投票人。

(A) 界別分組	(B) 合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個人/團體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p>(第 39ZI 條)</p> <p>在以下任何一區設立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 ——</p> <p>(a) 離島區； (b) 葵青區； (c) 西貢區； (d) 沙田區； (e) 荃灣區； (f) 屯門區； (g) 元朗區； (h) 北區；或 (i) 大埔區。</p>	不適用 – 此界別只有個人投票人。

第五界別：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	所有委員為當然委員，此界別並無投票人。	不適用 – 此界別並無投票人。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p>(第 39ZJ 條)</p> <p>(a)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邀代表； (b)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執委； (c)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p>	不適用 – 此界別只有個人投票人。

(A) 界別分組	(B) 合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個人/團體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C)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69 章附表的相關條文)
	(d)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或 (e) 中華海外聯誼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理事。	